

# 戒菸服務通訊快報

(106 年 11 月)

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 壹、重要訊息

- 一、籲請各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辦理戒菸衛教服務，務必遵照「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須於合約醫事機構內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申請並獲本署同意於合約醫事機構外提供服務者不在此限，但仍須以一對一、面對面進行）

於稽查中發現以下違反規定之情事：

- 1.以電話或 Line 等進行衛教，事後再請個案補簽衛教紀錄等相關表單。違反一對一、面對面進行之規定。
- 2.要求個案一次簽多張衛教紀錄，以電話等方式辦理衛教後申請費用（如上案例 1.），甚至未進行衛教而申報費用，此已涉及造假詐欺之嫌，嚴禁機構請個案一次簽多張衛教紀錄。
- 3.2 人（含）以上個案一起進行衛教，違反一對一之規定。
- 4.由非合約醫事人員辦理戒菸服務，違反作業須知之規定。

今年已有 4 家機構受國健署處以罰鍰並中止戒菸服務合約。

- 二、謹訂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辦理 105 年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績優機構頒獎典禮。

依國健署 106 年 11 月 9 日國健教字第 10607012621 號函，訂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結合「106 年健康促進與照護機構成果發表會」於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辦理頒獎典禮，除績優機構之頒獎典禮外，將進行如健康識能、機構推動經驗分享等演講，全程參與本發表會者，可獲得戒菸治療醫師及牙醫師初階證書教育積分 3 點、戒菸衛教人員及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教育積分 3 點、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教育時數等，詳見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hpa.gov.tw/default.aspx>。

### 三、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版面更新，隨時更新戒菸服務資訊，方便民眾查詢戒菸服務醫事機構。

民眾於「各縣市合約機構」中可迅速查詢機構名稱、地址，按下地圖即可就近前往戒菸。

### 四、戒菸治療輔助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資料（106年7月1日-106年9月30日）

摘錄自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106年10月12日通報：

- (1) bupropion 不良反應通報資料：2件，皆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

案例 1：個案 2017/6/17 因中風入院於穩定後轉入復健科病房進行復健，自 2017/7/3 開始主訴腹痛且發燒(38-39 度)，2017/7/4 抱怨四肢痠痛，懷疑腹部感染使用抗生素並停止復健，2017/7/5 抽血數據 CK 值：742IU/L 停用懷疑藥物，病人持續發燒且有譫妄等情形，會診腸胃科腹部 CT 及抽血數據懷疑有急性胰臟炎換用抗生素治療，2017/7/7 持續發燒譫妄情形且 CK 值上升至 5139IU/L，伴隨急性腎功能損傷，血壓下降及喘(CXR：雙側肺水腫)與心跳快(140~155bpm)，懷疑敗血性休克插管進入 ICU。在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慢慢改善 CK 值下降，已於 2017/7/11 拔除氣管內管轉入一般病房繼續治療。

案例 2：個案於 2017/7/24 開始服用 bupropion 戒菸，但於 2017/7/29 癲癇發作(大發作)先至某院求診，因家住台南所以轉院照護。Bupropion 引發癲癇的機率為小於 1%，但病人本身有 old CVA 病史，可能會造成引發癲癇的機率增加，因此懷疑由 bupropion 引起。

- (2) nicotine 不良反應通報資料：1件，為其他嚴重不良反應。

案例 1：個案於 2016/11/30 門診首次使用 Nicotinell TTS 1片/qd，於 2016/12/7 回診時發現黏貼部位有明顯紅疹水泡，由於其為黏貼部位局部性 ADR，非全身性紅疹，故排除與口服藥之關係，懷疑 Nicotinell TTS 貼片造成該副作用就有可能。

- (3) varenicline 不良反應通報資料：3件。

案例 1：50 歲女性，於上午服用 Champix 1mg 後出現頭暈和疲勞的症

狀、下午服用 Champix 1mg 前會頭暈，服用後症狀緩解、醫師認為個案對 Champix 成癮。

案例 2：個案為 C 肝患者，自 2017/3/20 使用干擾素和 ribavirin 治療，2017/6/16 因背痛服用 baclofen、acetaminophen、diclofenac 及使用 piroxicam 藥膏，2017/6/24 回診表示四肢有水泡且會癢。2017/8/8 開始服用 Champix 戒菸，2017/8/23 回診時頸部有紅疹、癢及刮傷，腿部有囊泡和癢。個案因癢，故醫師開立 Cataflam 和 Soma。2017/8/29 個案皮膚出現紅斑伴隨脫屑、嘴巴無法張開，回診就醫後醫師診斷疑似 Stevens-Johnson syndrome，建議個案到有燒傷中心的醫學中心就醫。

案例 3：個案菸齡>20 年，於 2017/9/7 開始服用 Champix 1mg bid 戒菸，服用後出現皮疹及搔癢的不良反應，2017/9/14 停用 Champix 1mg 改用 Nicotell TTS 後前述症狀緩解。

## 貳、戒菸治療服務概況

### 一、醫事機構數

迄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合約醫事機構總計 3,959 家，106 年 1 至 7 月共 3,133 家實際執行，執行率 78.70%；執行數以西醫診所最多，但區域醫院和衛生所執行率較高。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概況

層級別	合約 醫事機構數 (106.10.15)	執行 醫事機構數 (106.01 -106.07)	醫事機構 執行率 (106.01 -106.07)
總計	3,959	3,133	78.70%
醫學中心	22	20	90.9%
區域醫院	90	90	98.9%
地區醫院	233	200	84.4%
西醫診所	1,697	1,470	82.1%
衛生所	332	315	94.6%
牙科診所	612	294	50.9%
藥局	972	744	80.1%

註：若計入併總院申報之 2 家醫學中心、1 家區域醫院，該層級執行率 100%

## 二、醫事人員數

迄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合約醫事人員總計 11,215 人，106 年 1 至 7 月共 6,816 人實際執行，執行率 59.8%；依層級別，西醫診所執行人數最多，但藥局執行率較高；依執業類別，執行數以西醫師為最高，執行率則以藥事人員為最高。

項目別	合約 醫事人員數 (106.10.15)	執行 醫事人員數 (106.01 -106.07)	醫事人員 執行率 (106.01-106.07)
總計	11,215	6,816	59.8%
醫學中心	1,021	351	32.4%
區域醫院	2,130	940	42.5%
地區醫院	1,726	821	45.8%
西醫診所	2,785	2,130	72.4%
衛生所	2,671	1,618	60.9%
牙科診所	743	319	46.1%
藥局	1,140	833	78.2%
西醫師	5,627	3,917	64.7%
藥事人員	1,474	898	65.5%
衛教師	3,282	1,672	52.4%
牙醫師	832	329	42.4%

註：因可於不同層級重複簽約，總計小於其加總。

## 三、服務量

106 年 1 至 7 月服務 425,035 人次，其中用藥 224,017 人次（52.7%）、衛教 201,018 人次（47.3%），平均每人給藥 2.4 次、5.1 週、衛教 2.7 次；用藥治療以西醫診所、西醫師為主，衛教治療則以藥局、藥事人員最多，而牙科診所、牙醫師的服務量較低。

項目別	用藥 人次	衛教 人次	每人 給藥次數	每人 給藥週數	每人 衛教次數
總計	224,017	201,018	2.4	5.1	2.7

醫學中心	8,853	15,412	1.9	4.9	1.9
區域醫院	23,395	26,071	2.1	5.0	2.0
地區醫院	15,580	14,405	2.2	4.9	2.0
西醫診所	88,926	14,631	2.6	4.3	3.1
衛生所	20,186	26,417	1.8	3.4	1.3
牙科診所	5,468	563	1.7	5.5	2.3
藥局	61,609	103,519	2.7	7.1	4.7
西醫師	156,735	224	2.3	4.4	1.5
藥事人員	60,585	102,670	2.7	7.1	4.5
衛教師	4	93,795	1.0	3.0	1.8
牙醫師	5,576	559	1.7	5.5	2.3

註：因訓練課程類型別扣除無合約之人員，總計大於其加總。

#### 四、戒菸率

106年1至3月初診個案，其六個月點戒菸率為28.2%，以醫學中心之36.3%為最高；用藥和衛教合併治療其戒菸率也較高。

項目別	六個月點戒菸率	
	六個月點戒菸率 (106.01-106.03)	95%CI
總計	28.2%	27.5% - 28.8%
醫學中心	36.3%	33.9% - 38.8%
區域醫院	30.9%	29.1% - 32.6%
地區醫院	28.3%	25.9% - 30.7%
西醫診所	28.2%	27.0% - 29.3%
衛生所	23.0%	21.5% - 24.4%
牙科診所	21.3%	18.1% - 24.7%
社區藥局	28.8%	27.3% - 30.3%
用藥治療	27.6%	26.6% - 28.6%
衛教治療	24.6%	23.3% - 26.0%
用藥+衛教	30.6%	29.5% - 31.6%

#### 參、戒菸訓練課程資訊

## 一、戒菸資格醫師「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到期換證作業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聯絡人：(02)2331-0774#19 吳小姐、#22 徐小姐，網址：<https://www.tafm.org.tw/ehc-tafm/s/index.htm>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6 年 9 月 22 日國健教字第 1060701043 號函文，至 106 年度證書到期未延展之醫師，寬限換證作業延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未完成者，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喪失與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簽約資格，並即日起不得申報費用，若要再獲得資格，需再次參加「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基礎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始再次取得資格證明書及簽約資格。

提醒 106 年「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到期欲換證之醫師，依據「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參與通訊教育（[www.quitsmoking.hpa.gov.tw](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並取得 1 學分，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及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需親筆簽名），郵寄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申請資格證明書換發（地址：100 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4 樓，請註明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證書換證申請）。

## 二、提醒所有戒菸服務醫事人員，請務必於訓練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以免喪失戒菸服務資格，相關資訊請洽各訓練單位。

### 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3510120，傳真：02-23510081

e-mail：[oscs@oscs-tcfp.org.tw](mailto:oscs@oscs-tcfp.org.tw)

網址：<http://ttc.hpa.gov.tw/quit/>